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63號

原告 聯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姿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德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